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 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及更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气预浓缩仪、自动进样器、自动清罐仪、高精度稀释仪、采样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4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的 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及更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气预浓缩仪、自动进样器、自动清罐仪、高精度稀释仪、采样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4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4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8日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为参加 **（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）** 的 **（2026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及更新招标项目）** 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品名称：**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）**
2. 制造商名称：**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；
3. 从业人员：**230** 人；
4. 营业收入：**28020** 万元；
5. 资产总额：**65055** 万元；
 企业类型：**小型企业**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声明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